



賄選疑義解析—— 以實務見解為例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 月 26 日舉辦，每逢選舉，賄選事件便層出不窮，眾人皆知候選人若支付現金買票即構成賄選，實務而言，何種情況會構成賄選？

常見疑義解析

一、賄選標準 30 元？

法務部曾於 90 年間函釋，以價值新臺幣（下同）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作為檢察機關查察賄選之參考，以致長期以來候選人甚至是民眾多認為只要候選人致贈不超過 30 元的宣導品就不會構成賄選，但

法院判決則認為上述僅供參考，尚不得拘束法院對於個案之判決。

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雖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但何謂不公平，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即審酌行為人可能之主觀犯意外，亦應斟酌該



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布 28 項妨害選舉類型，除走路工等 23 項傳統賄選型態，並新增「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約其放棄競選（搓圓仔湯）」、「虛偽設籍（幽靈人口）」、「不實訊息（黑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等 5 項犯罪類型。而沿用多年的發放 30 元以下「文宣品」不違法，但僅限於附著文宣之宣傳品，若非文宣品而贈送其他物品時，檢察官將會依法偵查。

禮金、禮品於客觀上是否可能影響選民之投票意願，同時參酌一般社會通念而為綜合考量。

二、何謂對價關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指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至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

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係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三、賄選對象僅限於有投票權人？

首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定有對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賄選罪，旨因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彼此互為影響而形塑一定之凝聚力，倘對該團體或機構賄選，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而

達到實際影響投票之效果，其惡性不亞於對有投票權人直接行賄罪。

再者，行為人間接透過對團體或機構之行賄，其對象雖非構成員，且只要有使該構成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為已足，不以該構成員確已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為必要，但該賄選行為仍須具有交換選民投票權之對價關係，始足構成。

倘若行為人之捐助經評價尚未逾社會相當性之範圍，諸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活動，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即不能僅因捐助人或其助選人員有趁機請託其構成員投票支持之行為，遽認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而予論罪。

四、在活動場合送禮並出現助選言論就會構成賄選？

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者應嚴守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申言之，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候選人雖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於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仍須釐清物品發放之來源及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以及到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故不能一律逕以投票行賄罪論處。



對價關係是指行賄者與受賄者均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係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



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另公布 6 種不會構成賄選的行為態樣，包括「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等常見選舉手法。（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趙守彥攝，<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

五、提前賄選會構成犯罪？

司法實務認為，有關投票行賄或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故候選人為求當選，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前或其登記參選前，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已足敗壞選風。換言之，行賄時縱尚未登記參選，如其已著手賄選之犯行，日後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該當，並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成立。

妨害選舉與非賄選行為態樣

因應日新月異的賄選手法，法務部新修訂「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列舉 28 項原則上會構成妨害選舉的行為態樣，第二部分是列舉 6 項原則上不會構成賄選犯罪的行為態樣。

第一部分除囊括過去 23 項傳統賄選型態，另新增「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約其放棄競選（搓圓仔湯）」、



法務部解釋，6種不會構成賄選的行為態樣，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參考，若發生實際個案，例如：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圖片來源：截自三立新聞，<https://youtu.be/SJuY8XSYtZs>）

「虛偽設籍（幽靈人口）」、「不實訊息（黑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第二部分的非賄選行為，包括「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卅元以下之宣傳物品」，即發放卅元以下的「文宣品」不違法，但若是「贈品」，不論金額，檢察官仍會發動偵查，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構成賄選。又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

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等常見選舉手法，亦不會構成賄選。

法務部解釋，以上行為態樣，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若發生實際個案，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